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一、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经营范围

随着公司发展壮大，经营范围需要适当变更，本次相应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 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　原条款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件及其硬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现条款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池、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高中低压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上市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后报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备案。现对《公司章程》新增“第十章涉军事项特别条款”章节，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修改章程”及“第十一章 附则”章节及对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顺延，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新增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包含以下内容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新增涉军事项特别条款、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648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2,667,192.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40,172,807.94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 21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340,172,807.94	
减：置换先期投入	110,787,531.6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24,595.53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7,059,329.22	
手续费	1,385.00	
加：理财收益	1,405,707.75	注[1]
利息收入	224,723.6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930,397.94	
其中：活期存款	22,930,397.94	
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注[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0	注[2]

注[1]：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00.00 元，本期共取得理财收益 1,405,707.75 元。

注[2]：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6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00012820058760	2,638,183.78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0179220000000491	3,372,237.06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院支行	0179220000000490	2,721,382.6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301015529100603234	12,682,593.56	活期
宁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30122000281265	1,516,000.85	活期
合　计		22,930,397.94	/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本金 21,301,351.54 元，理财收益 1,405,707.75 元，利息收入 224,723.65 元以及手续费 1,385.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7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华脉科技董事会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3、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017.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5.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1,861.53	1,861.53	37.99				否
智能 ODN 扩产项目	否	6,456.00	6,456.00	2,367.47	2,367.47	36.67				否
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	否	7,174.00	7,174.00	3,142.62	3,142.62	43.81				否
无线天线扩产项目	否	4,408.00	4,408.00	2,653.22	2,653.22	60.19				否
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378.00	5,378.00	1,759.83	1,759.83	32.7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701.28	5,701.28	5,701.28	5,701.28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4,017.28	34,017.28	17,485.97	17,485.97	51.4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078.75 万元。2017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78.7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6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7 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 2018 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或其分（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自与商业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2018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2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合计		17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信用证、保理等事项。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该事项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单项金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原先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过低，已不适应公司目前核算要求。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以便于更准确地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此次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构成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内容前后对比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次应收账款估计变更，除涉及变更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外，应收账款其他的估计内容保持不变。

（三）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也更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2、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文件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已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减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9,272,759.97 元、营业外支出 417,967.62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8,854,792.35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